附件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体制机制的方案

根据《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3]32号）的精神，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体系建设，整合行政资源，着力加强区食安委及区食安办的建设，充实力量，实行实体化高效运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食安委及食安办，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订如下方案：

**一、调整充实区食安委及食安办力量。**在原有成员单位基础上，增加区委农办、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社建办、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为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重新调整区食安委组成人员，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食药监分局局长、区农委主任、区工商分局局长、区质量技监局局长、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和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区食安委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食药监分局局长担任，下设1名专职副主任和6名兼职副主任（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区农委副主任、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队长、区工商分局副局长、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区食安办配备5名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人员经费由区政府负责解决。

**二、区食药监分局加挂区食安办牌子，承担区食安委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安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三、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农办、区农委：负责协调农村社会管理中的食品安全考核。承担本区初级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负责本区地产蔬菜、生猪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初级农产品的监管；负责外地生猪入沪道口的监管、防疫，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本区生猪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农业产业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渔业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监督管理。

区建交委：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开展对本区建筑工地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食品相关项目规划和审批，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管。

区经委：负责食用农产品、肉类食品等重要商品的流通管理；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及原粮的监管（具体由区粮食局承担）；负责酒类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具体由区酒类专卖局承担）。

区科委：负责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和食品安全信息化工作。

区法制办：参与区内食品安全执法法律问题的研究处理。

区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导地方政府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摸、联合执法等。

区新闻办：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负责舆情应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社建办：负责协调社会管理中居委会的食品安全评价。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辖区食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抽验，组织对质量可疑的食品开展针对性监督抽验；负责本区无证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查处和整治工作；承担区食安委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完善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对区食安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区工商分局：负责依法对本区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工作；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对食药监部门通报的违法广告，依法作出处理；对商标侵权的食品进行查处；与食品相关的消费纠纷进行查处。加强集贸市场内经营户营业执照和活禽交易（待市规定）的监督管理。

区质量技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药监部门。

区卫计委：承担传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活饮用水质的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中病人的医疗救治；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健康教育；负责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配合做好食品检验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定和备案。

区公安分局：承担食品安全犯罪的侦查；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区教育局：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开展对本区各类学校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按分级管理原则，承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资金保障。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运处的管理职责（具体由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承担占道经营食品和非法收运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具体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担）。

区监察局：承担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等有关工作。

区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本区旅游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消费单位出具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依照《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饮食服务经营者违反油烟污染防治规定进行查处，管理环境污染对地产农产品影响。

区法院：负责食品有关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与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区检察院：负责与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各街镇：承担“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责任，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协调、组织、督查和考核本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调整地方政府食安委组成成员，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对辖区内无证食品的整治工作；加强与区食安办、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区各成员单位要承办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各部门监管职责未涉及事项，由区食安委根据嘉定区实际情况协调决定，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四、调整嘉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嘉定区作为一个地域面积较大的区县，当前面临的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保障辖区食品安全，进一步明确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完善本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区政府决定调整区食安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朱建江　副区长

副主任：丁耀臣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朱维强　区农委主任

陈 怡　区工商分局局长

陈　钢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侍金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印耀华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　喆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永国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忠卫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传生　菊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建忠　区委农办，区农委副主任

朱 健 区新闻办主任

汤 明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委委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许文忠　区卫计委副主任

许莉萍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杨叶芳　华亭镇副镇长

李　华　区建交委副主任

何冬英　外冈镇副镇长

张 枫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峰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　敏　嘉定新城（马陆镇）管委会副主任（副镇长）

张　敏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委员、社会发展部部长

陆荣荣 区科协副主席

陆 敏 区法制办副主任

陈兴华　嘉定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彪 真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培新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罗惠兰　南翔镇副镇长

赵国震 区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俞勇彪 区教育局副局长

姚轶力 区发改委副主任

顾建业　徐行镇副镇长

钱伟勤 江桥镇副镇长

徐 伟 区法院副院长

徐慧泉　新成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剑锋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队长

黄月珠 安亭镇副镇长

梁东红　区经委副主任

强仁良 区社建办副主任

谢 恩 区旅游局副局长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丁耀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红英同志任专职副主任，丁喆、朱建忠、陈培新、张峰、唐剑锋和汤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嘉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